雄安新区第二批“免申即享”政策清单

| 序号 | 政策文件名称（来源） | 部门 | 免申即享事项 | 适用企业 | 政策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河北雄安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奖补实施细则 |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入库企业 | 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入库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研发投入增量的10%给予支持，对入库的规上企业比例提高至30%，单个企业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因设立时间首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入库企业，年度实际研发投入超2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支持。企业研发投入以雄安新区税务局提供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据为准。 | 新增 |
| 2 | 直接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认定 | 满足认定条件的新区企业 | 1.取得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2.近三年（含当年）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 | 新增 |
| 3 | 关于进一步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 专精特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创新券奖励 | 专精特培育库入库企业 | 单个企业以30万元/年为上限发放科技创新券，最高可支付企业当年创新投入的50%。 | 新增 |
| 4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创新券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 单个企业以10万元/年为上限发放科技创新券，最高可支付企业当年创新投入的50%。 | 新增 |
| 5 | 省级专业类科技企业孵化器首次认定奖励 | 首次认定为省级专业类科技企业孵化器 | 对首次认定为省级专业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80万元一次性支持。 | 新增 |
| 6 | 国家级专业类科技企业孵化器首次认定奖励 | 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业类科技企业孵化器 |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业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 | 新增 |
| 7 | 省级综合类科技企业孵化器首次认定奖励 | 首次认定为省级综合类科技企业孵化器 | 对首次认定为省级综合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60万元一次性支持。 | 新增 |
| 8 | 国家级综合类科技企业孵化器首次认定奖励 | 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综合类科技企业孵化器 |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综合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80万元一次性支持。 | 新增 |
| 9 | 省级众创空间首次备案奖励 | 首次备案为省级众创空间 | 对首次备案为省级众创空间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支持。 | 新增 |
| 10 | 国家级众创空间首次备案奖励 | 首次备案为国家级众创空间 | 对首次备案为国家级众创空间的，给予60万元一次性支持。 | 新增 |
| 11 | 新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首次认定且第二年满足相应条件奖励 | 首次认定（备案）为新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对首次认定（备案）为新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第二年满足相应条件，给予50万元一次性支持。 | 新增 |
| 12 | 新区级众创空间首次认定奖励且第二年满足相应条件奖励 | 首次认定（备案）为新区级众创空间 | 对首次认定（备案）为新区级众创空间的，第二年满足相应条件，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支持。 | 新增 |
| 13 | 《关于进一步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入库及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入库及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 |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 直接纳入新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的认定 | 河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已被认定为河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接纳入新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 | 新增 |
| 14 | 新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首次入库奖励 | 新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企业 | 首次完成入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 | 延续 |
| 15 |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企业入库后，首次被评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性补贴，对重新评定通过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性补贴。 | 延续 |
| 16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次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再次给予100万元奖励性补贴，对重新评定通过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性补贴。 | 延续 |
| 17 | 河北省重点“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 河北省重点“小巨人”企业 | 对获得河北省重点“小巨人”企业，按上级财政对“三新一强”目标任务奖补资金1:1进行支持，单个企业原则上最高不超过600万元，以“免申即享”方式拨付支持资金。 | 新增 |
| 18 | 关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十条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 |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 鼓励企业规上发展 | 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补助，分两年兑现。 | 新增 |
| 19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上企业 |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上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的补助，分两年兑现。 | 新增 |
| 20 | 关于支持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总部企业创新发展的六条措施的实施细则关于支持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总部企业创新发展的六条措施的实施细则 |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 综合型总部企业开办补贴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综合型总部企业可享受开办补贴 | 根据实缴注册资本分档次给予最高1000万元开办补贴，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兑现，且分别不超过400万、300万、300万。 | 新增 |
| 21 | 金融总部企业开办补贴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金融总部企业可享受开办补贴 | 根据实缴注册资本分档次给予最高1000万元开办补贴，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兑现，且分别不超过400万、300万、300万。 | 新增 |
| 22 | 外商独资或控股的金融总部企业一次性补贴 | 外商独资或控股（持股超过50%）的金融总部企业 | 外商独资或控股（持股超过50%）的金融总部企业，可于设立或迁入当年额外享受5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 新增 |
| 23 | 科技型总部企业开办补贴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总部企业可享受开办补贴 | 根据实缴注册资本分档次给予最高1000万元开办补贴，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兑现，且分别不超过400万、300万、300万。 | 新增 |
| 24 | 首台（套）重大技术设备奖励 | 通过省级以上认定的项目 | 通过省级以上认定的项目，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新增 |
| 25 | 雄安新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 |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对新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50万元的资金奖励。 | 新增 |
| 26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100万元的资金奖励。 | 新增 |
| 27 | 雄安新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 认定为雄安新区企业技术中心 | 对新认定的雄安新区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企业人民币10万元的资金奖励。 | 延续 |
| 28 | 雄安新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奖励 | 雄安新区企业技术中心 | 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雄安新区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企业人民币30万元的资金奖励。 | 延续 |
| 29 | 河北雄安新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河北雄安新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资金补助 | 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事业单位，按其上一年度享受省级后补助金额予以1:3配套后补助 | 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事业单位，按其上一年度享受省级后补助金额予以1:3配套后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 | 延续 |
| 30 | 国科小初次认定奖励 | 初次认定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 对初次认定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 | 延续 |
| 31 | 国科小再次认定奖励 | 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 对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助。 | 延续 |
| 32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解落户新区奖励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对疏解落户新区或在新区设立控股公司、有效期在1年以上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家分三年给予总额100万元奖励。 | 延续 |
| 33 | 国高新初次奖励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对在新区实际运营1年以上（含1年）被初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40万元补助。 | 延续 |
| 34 | 国高新再次认定奖励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对三年期满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补助。 | 延续 |
| 35 | 雄安新区关于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的四条措施 |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 首次提升规模或新建投产纳统奖励 | 规上工业企业 | 对首次提升规模或新建投产纳统，给予20万元奖励，分年兑现。 | 延续 |
| 36 | 工业企业入统两年营收过亿奖励 | 规上工业企业 | 对入统两年内营业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新区财政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延续 |
| 37 | 关于支持工业诊断力量培育的五条措施关于支持工业诊断力量培育的五条措施 |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 新区级工业诊所认定奖励 | 新区“工业诊所” | 对成功创建新区级工业诊所的机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延续 |
| 38 | 省级工业诊所认定奖励 | 省级“工业诊所” | 对成功创建省级工业诊所的机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延续 |
| 39 | 新区级“工业医院”认定奖励 | 新区级“工业医院” | 对经认定的新区级“工业医院”的机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延续 |
| 40 | 省级“工业医院”认定奖励 | 省级“工业医院” | 对经认定的省级“工业医院”的机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延续 |
| 41 | 外商投资企业奖励细则 | 雄安自贸委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奖励 | 外商投资企业 | 对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美元（含）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总额不超过1%（含）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 延续 |
| 42 |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奖励 | 外商投资企业 | 对当年实缴新增外方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美元（含）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缴新增外方注册资本总额不超过1%（含）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 延续 |
| 43 | 关于支持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支持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 鼓励研发创新投入 |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事业单位 | 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事业单位，按其上一年度享受省级后补助金额予以1:3配套后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 | 新增 |
| 44 |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 取得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中医药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批复 | 对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中医药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予以最高3000万元资金支持。 | 新增 |
| 45 |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的创新平台（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 |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的创新平台（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实际获得国家、省级专项经费1:1配套资金支持，配套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 新增 |
| 46 | 加快产业生态布局 | （一）在雄安新区实缴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医药企业（二）按照不超过实缴注册资本5%，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贴，实缴注册资本以企业申报当月的注册资本金额为准 | 对在雄安新区新设立且实缴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相关生物医药类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开办补贴，相关经费分3年按40%、30%、30%比例拨付。 | 新增 |
| 47 | 雄安新区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对雄安新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认定的积极引进国家级、省级机器人产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 国家级、省级机器人产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对在雄安新区设立独立法人单位的，按年度研发投入的5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新增 |
| 48 |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 引进培育优质中小企业 | 支持机器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现行政策予以认定奖励、科技创新券等支持 | 按现行政策予以认定奖励、科技创新券等支持。 | 新增 |
| 49 |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 新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 | 对新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 新增 |
| 50 |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 新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 | 对新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 新增 |